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6年6月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单位资金情况 4
（三）单位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简述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8
三、评价结论 9
（一）评分结果 9
（二）总体评价结论 9
四、部门履职成效 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10
（二）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10
六、有关建议 10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10
（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11
七、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成立于2019年10月，根据《江苏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办发〔2017〕31号）、《南京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宁委办发〔2019〕4号）和《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办复〔2021〕40号）等文件，为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在原有各区环境监测站和市核与辐射管理中心的职责上，通过职能优化整合组建而成。举办单位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截至2025年底，实有人员35人。

1.主要职责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环党组〔2022〕45号），市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监控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与现代化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发展规划、计划、方案等；负责开展市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对分支机构做好业务指导。

（2）配合编制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综合管理和分析，编制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报告及环境质量报告书；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年度和半年度环境状况公报；负责市级生态环境质量和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3）负责对分支机构的监测质量管理和技术指导；参与对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维单位的监测质量管理；配合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的技术审核和自行监测质量检查。

（4）承担市域范围市级重点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负责污染源监督监测质量抽测及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下达的执法抽测、交叉检查等专项工作。

（5）负责组织地方事权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的传输、审核、报送工作，负责环境监测监控信息的分析研判和预警；参与跨区的生态环境质量专项调查监测。

（6）组织实施市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相关辐射污染源执法监测。

（7）负责全市较大及以上和跨区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参与重点环境信访件、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环境污染仲裁等监测工作。

（8）承担环境监测相关科研工作，参与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课题研究。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架构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环党组〔2022〕45号），市中心划分五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办）、综合科、现场科、监测监控科、分析科。

市中心设11个分支机构（均为正科级），具体承担区域内事权范围的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等工作。分别为：南京市玄武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秦淮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建邺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3.人员情况

市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23名。其中市本级核定编制数47名，分支机构编制数176名。截至2025年底，合计在编人员206名，其中市本级在编人员35名，分支机构171名。

4.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底，报表资产总额3,566.71万元，其中银行存款11.88万元，预付账款77.90万元，其它应收款0.90万元，在建工程232.3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080.90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62.83万元。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 1-1 市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设备	3,817.05	770.72	3,046.33
家具和用具	43.83	9.26	34.57
合计	3,860.88	779.98	3,080.90

（二）单位资金情况

1.单位收支情况

（1）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5年市中心年初预算总额为3,543.02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1,518.17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2,024.85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总额为4,008.84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1,592.62万元，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2,079.4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预算为336.82万元。

2025年市中心实际支出总额为3,759.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77%。其中部门预算支出为1,436.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19%；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为1,990.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2%，省级专项资金支出为332.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0%。

（2）2025年市中心预算占比构成

2025年市中心部门基本支出占比32.32%，部门项目支出占比10.53%，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占比57.15%。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本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一	部门预算	1,518.17	1,592.62	1,436.33	90.19%
（一）	基本支出	1,144.96	1,219.41	1,100.87	90.28%
1	人员经费	903.17	977.62	950.53	97.23%
2	公用经费	241.79	241.79	150.34	62.18%
（二）	项目支出	373.21	373.21	335.46	89.89%
二	市级环保专项	2,024.85	2,079.40	1,990.37	95.72%
三	上级补助专项		336.82	332.43	98.70%
	合计	3,543.02	4,008.84	3,759.13	93.77%

2.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度市中心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44.96万元，占总预算3,543.02万元的32.32%，调整后预算为1,219.41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实际支出1,100.87万元，结余118.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28%。

2025年度市中心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373.21万元，占总预算3,543.02万元的10.53%，调整后预算为373.21万元，实际支出335.46万元，结余37.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89%。

2025年度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2,024.85万元，占总预算3,543.02万元的57.15%，调整后预算为2,079.40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南京市重点河流预警能力提升项目，实际支出1,990.37万元，结余89.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2%。

2025年度省级专项资金年初未安排预算，调整后预算为336.82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度江苏省国

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南京市滁河水污染治理补助资金，实际支出332.43万元，结余4.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0%。

表 2-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支出数	全年预算执行率
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373.21**	**373.21**	**335.46**	**89.89%**
1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条口人员培训	11.60	11.60	10.45	90.17%
2	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及综合分析能力建设	38.61	38.61	31.17	80.73%
3	仪器设备检定及维修	54.00	54.00	41.83	77.46%
4	内控审计、资产清查、档案管理等委托业务费2025	63.70	63.70	56.97	89.43%
5	网络维护，数字化会议延保费用	8.50	8.50	7.80	91.76%
6	实验室监测分析运行	75.24	75.24	72.61	96.50%
7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运维及模块开发	121.56	121.56	114.63	94.30%
二	**市级环保专项**	**2,024.85**	**2,079.40**	**1,990.37**	**95.72%**
1	大气环境管理专项2025	512.54	512.54	483.11	94.26%
2	环境监测管理专项2025	353.19	407.74	360.62	88.45%
3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25	882.12	882.12	878.31	99.57%
4	水环境管理专项2025	277.00	277.00	268.33	96.87%
三	**省级专项资金**		**336.82**	**332.43**	**98.70%**
1	2023年度江苏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		120.00	119.65	99.71%
2	南京市滁河水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216.82	212.78	98.14%
合计		**2,398.06**	**2,789.43**	**2,658.26**	**95.30%**

3.“三公”情况

2025年度市中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年初预算数18.58万元，决算数14.79万元。

表 2-3 市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一	“三公”经费	4.98	4.41	-9.6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8	4.41	-1.56%
3	公务接待费	0.50		-82.00%
二	会议费	0.50	0.09	
三	培训费	13.10	10.29	-21.45%
合计		18.58	14.79	-20.4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效能，建立健全统一集中、职责清晰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管理体系。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市中心将锚定美丽南京建设目标，做好各项工作：紧盯能力提升，建成适配美丽南京建设的监测监控体系；做实基础支撑，为管理执法提供支撑；打造数智服务，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智化转型；助力防范风险，为生态环境安全提供监测监控保障。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对2025年市中心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掌握完成情况、评价目标制定合理性，有利于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促进预

算精确合理，与部门履职紧密结合，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

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部门整体预算。

3.评价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评价方法

使用统计、对比、查看有关凭证、会议记录，运用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分等方法进行自评价。

5.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市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4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45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指标体系、信息采集与核实等内容，进一步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结合单位职能、各部门职能、 中长期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及预期绩效目标情况，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对市中心各部门展开数据采集与情况核实，进一步获取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同时，针对设置的评价指标进行逐项核实。

3.在汇总、分析前期评价情况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审结论，从履职绩效、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形成评价报告，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流程查看、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自我剖析等方式，对市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2.42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3-1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表 2-1 市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6	6	100.00%
过程	26	24.12	92.81%
履职	36	33.48	93.00%
效益	32	29.48	92.13%
合计	100	93.08	93.08%

（二）总体评价结论

市中心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锚定“争先进位”总目标，紧扣“能力提升、系统优化、服务赋能”主线，统筹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全力打造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为美丽南京建设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

四、部门履职成效

2025年，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市中心领导班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强化能力建设与监测体系完善，围绕治污攻坚推进监测项目扩项升级，构建全域协同监测网络；精准服务治污攻坚，搭建“技术帮扶+数据支撑+溯源追踪”服务模式，为精准执法提供技术支撑；深耕环境预警预报，严格质控管理，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抓实环境应急处置，提升响应效能，圆满完成重大应急监测任务。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2025年市中心个别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主要因为项目款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2025年项目采购服务内容较往年有所减少、个别项目终止解约，项目执行时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未从政府采购计划支付。

（二）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2025年市中心个别项目未完全达到绩效目标，主要因为招投标结束后开始实施项目，实际开展工作于下半年开始。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

指标分解，持续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时或定期反馈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各项目责任科室应紧跟项目工作进度，对照年初设置的目标任务，对项目进度进行整体把控，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七、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具体通过制度规定梳理、调研沟通、收集评价资料、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2.评价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